

本債券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日金管銀字第10702142020號函核准辦理，發行要點如下：

一、債券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一百零七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玖億元整。

三、發行面額：本債券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仟萬元。

四、發行期間：107年9月18日開始發行，無到期日。

五、發行價格：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票面利率：固定利率3.20%。

七、本債券銷售對象：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八、計、付息方式：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債券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計息，每張債券付息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金額以本行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

(二)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日並停止營業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

九、利息停止支付情形：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券之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因項事由而停止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十、遞延償還本息：

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十一、提前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出由本行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

十二、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本債券於核付債券利息時，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

十四、其他規定：

(一)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本債券係無擔保債券，本行或所屬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三)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含本金及利息)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當本行發生經卡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才

(四)本債券除本行遭遇清算、破產或重整外，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本行如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

(五)本債券得自山買賣、轉讓、質押及提供擔保，惟不得辦理中途解約，亦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六)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七)本債券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十五、信用評等：本行107年7月2日信用評等級為惠譽信評A(twn)，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十七、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定義：

(一)本發行要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係指本行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以本行經營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

(二)本發行要點第九點所稱之「盈餘」，係指經本行股東會承認最近年度綜合損益表所載之本期淨利為準。